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丁家浚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附表」編號1、2、3「確定判決」欄「110年度簡字第28、67號」、「110年度訴字第634號」、「111年度港金簡字第2號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11年度港金簡字第2號」、「111年度簡字第207號」、「111年度簡字第207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誤繕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